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129700 號通知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○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下半年（即 96 年 7 月至 12 月）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所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蔡○○薪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新臺幣 17,280 元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129700 號通知書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25093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129700 號通知書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